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句蜀综（城）罚告字〔2023〕18号

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：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下蜀镇人民南路建设的房屋，面积约324.9平方米，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照片；2、下蜀镇党政办〔2021〕5号会议纪要；3、航拍影像图；4、下蜀镇君临天蜀4#楼楼顶面积测绘报告等证据证明。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限期拆除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人民南路天蜀大酒店顶楼面积约324.9平方米的违法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本告知书刊登之日起75日内到下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句容市下蜀镇人民东路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联系电话：0511-87261831

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